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劉佳涵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en219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500307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1701 號  
收文日期 105年10月18日

主旨：所報105年12月10日假臺北網球場辦理「105年寶礦力水得盃全國網球團體賽(T-3)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10月7日網協字第1050000419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旨揭活動已列入105年度工作計畫中執行，應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並請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本案贈品及獎金等值商品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

1018

請國內依規定辦理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6-10-14  
16:21:59

裝

訂



線